

新华影轩（北京）影视文化有限公司

关于新华影轩（北京）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项目评审结果公示

一、项目名称：新华影轩（北京）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项目。

二、通过资格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名单：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、北京观韬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、北京盈科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三、评审组推荐意见：

供应商名称或编号		评选总分	评选结果 排名顺序
1	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	87	1
2	北京观韬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	85.7	2
3	北京盈科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	85.5	3

四、现将评审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，共五天，任何公司和个人如对公示

的评审结果有异议，可以书面形式（加盖公司公章）向我公司反映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址：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城市中心 8H

联系人：胡先生

联系邮箱：hudan@xinhuapictures.com

联系电话：13982263476

新华影轩（北京）影视文化有限公司

2023 年 5 月 26 日

